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修正對照表

	日中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 1 / III 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	本點未修正。
本局)為推動優良油量計計量	本局)為推動優良油量計計量	
管理加油站,輔導加油站業者	管理加油站,輔導加油站業者	
自願性實施定期自行檢測,確	自願性實施定期自行檢測,確	
保油量計準確公平,特訂定本	保油量計準確公平,特訂定本	
須知。	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優良油量計計量管	二、本須知所稱優良油量計計量管	考量完成登錄之加油站已
理加油站,指中華民國境內合		
法設立之加油站,自願申請並	I	標章核發之政策,爰刪除
通過本局評核,完成登錄並授		標章核發之規定。
予證書之加油站。	予證書 <u>及標章</u> 之加油站。	
三、申請程序	三、申請程序	本點未修正。
(一)登錄受理窗口:本局及各分	(一)登錄受理窗口:本局及各分	
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	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	
(二)加油站申請登錄時應填妥下	(二)加油站申請登錄時應填妥下	
列文件送本局執行單位辦理	列文件送本局執行單位辦理	
書面審核:	書面審核:	
1、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	1、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	
站申請書。	站申請書。	
2、加油站聲明書。	2、加油站聲明書。	
3、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	3、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	
站評核紀錄表之基本資	站評核紀錄表之基本資	
料。	料。	
(三)申請時應將全站油量計納入	(三)申請時應將全站油量計納入	
申請範圍,但經向本局執行	申請範圍,但經向本局執行	
單位報備停用者,不在此限。	單位報備停用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案通過書面審核後,由	(四)申請案通過書面審核後,由	
本局執行單位協調前往加油	本局執行單位協調前往加油	
站辦理評核。	站辦理評核。	
四、評核及不定期查核標準	四、評核及不定期查核標準	一、參考近年檢定檢查合
(一)經本局執行單位派員前往加	(一)經本局執行單位派員前往加	 格率與實地評核诵過

- 油站評核,並符合下列評核 標準之加油站可登錄為優良 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
 - 1、首次評核標準:
 - (1) 加油站應備置檢定合格之
 -)經本局執行單位派員前往加 (一)經本局執行單位派員前往加 油站評核,並符合下列評核 標準之加油站可登錄為優良 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
 - 1、首次評核標準:
 - (1) 加油站應備置一年內完成
- 格率與實地評核通過 率皆高達百分之九十 九以上,且考量加油 站之油量計使用環境 穩定,爰調整放寬加

量桶。

- (2)加油站每<u>季</u>至少一次以上 對站內所有油量計執行檢 測,檢測結果填寫於紀錄 表。
- (4)如未符合評核標準,四個 月後始得再次提出首次評 核之申請。
- 2、有效期限屆滿重新評核標準:
 - (1)加油站應備置檢定合格之量桶。
 - (2) 加油站每<u>季</u>至少一次以上 對站內所有油量計執行檢 測,檢測結果填寫於紀錄 表。
- (二)本局執行單位辦理不定期查 核時,依本須知有效期限屆

- 檢定合格之量桶。
- (2)加油站每二個月至少一次 (每具含大流及小流各一 次)以上對站內所有油量 計執行檢測,檢測結果填 寫於紀錄表。
- (4)如未符合評核標準,三個 月後始得再次提出首次評 核之申請。
- 2、有效期限屆滿重新評核標準:
 - (1) 加油站應備置<u>一年內完成</u> 檢定合格之量桶。
 - (2) 加油站每二個月至少一次 (每具含大流及小流各一 次)以上對站內所有油量 計執行檢測,檢測結果填 寫於紀錄表。

- 油站業者自我檢測頻率及本局評核抽測比率等規定,同時刪除 量桶須定期檢定之要求。
- 二、參考加油站業者意見 並顧及加油站與消費 者雙方交易之公平, 爰修正公差範圍。
- 三、另未符合評核標準 者,其再次提送時間 由三個月延長為四 個月。

滿重新評核標準辦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加油站應於 十五日內完成改正,證書有 效期間內以二次為限:

- 1、任一加油槍(油量計)器差範 圍於正千分之四至正千分之 五之間或負千分之五至負千 分之四之間。
- 2、抽測加油槍(油量計)時,負 器差比率少於正器差。

差。

- (二)本局執行單位辦理不定期查 核時,依本須知有效期限屆 滿重新評核標準辦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加油站應於 十五日內完成改正,證書有 效期間內以二次為限:
- 1、任一加油槍(油量計)器差範 圍於正千分之四至正千分 之五之間或負千分之五。
- 2、抽測加油槍(油量計)總數之 負器差比率少於正器差。
- 3、量桶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檢 定。

五、證書核發

- (一)證書由本局統一製作。
- (二)完成評核後之資料正本由本 局執行單位自行留存列冊備 查, 並將下列資料影本送本 局製作證書。
 - 1、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 站證書製作清冊。
 - 2、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 站申請書影本。
 - 3、加油站聲明書影本。
 - 4、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 站評核紀錄表影本。
- (三)本局完成證書製作後,函送 證書予加油站,並副知本局 執行單位。

五、證書核發

- (一)證書由本局統一製作。
- (二)完成評核後之資料正本由本 局執行單位自行留存列冊備 查, 並將下列資料影本送本 局製作證書。
 - 1、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 站證書製作清冊。
 - 2、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 站申請書影本。
 - 3、加油站聲明書影本。
 - 4、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 站評核紀錄表影本。
 - (三)本局完成證書製作後,函送 證書予加油站,並副知本局 執行單位。

本點未修正。

- 六、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六、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一、考量量桶其檢定合格 油站應持續實施事項
 - (一)加油站自備量桶應妥善使 用保管,避免碰撞,以維護 量測準確。於證書有效期 間,得向本局申請量桶免費 比對服務。
 - (二)每季至少一次以上對站內

- 油站應持續實施事項
- (一)加油站自備標準量桶每年應 定期辦理重新檢定,並妥善 維護保養標準量桶。於證書 有效期間本局每年提供量桶 免費比對服務二次。
- (二)每二個月至少一次(每具含
- 無有效期限,且為增 加加油站業者參與誘 因, 爰刪除量桶須定 期重新檢定之規定並 酌修文字。
- 二、配合第四點評核及不 定期查核標準修正,

所有加油槍(油量計)執行 檢測,檢測結果填寫於紀錄 表,自行檢測如器差超過正 千分之三至負千分之三之 範圍,應填寫油量計異常處 理單並立即由合格廠商調 整修理,並向本局申請辦理 重新檢定,必要時自行暫停 使用。

- (三)加油站應指定專人保存自 行檢測紀錄並裝訂成冊,或 以電腦資料形式儲存自行 檢測紀錄,檢測紀錄至少保 存四年以上。
- (四) 屆滿有效期限前主動向本 局執行單位提出重新評核 申請。
- (五)配合本局執行單位實施不 定期查核。

大流及小流各一次)以上對 站內所有加油槍(油量計) 執行檢測,檢測結果填寫於 紀錄表,自行檢測如器差超 過器差超過正千分之三至負 千分之四之範圍,應填寫油 量計異常處理單並立即由合 格廠商調整修理,並向本局 申請辦理重新檢定,必要時 自行暫停使用。

- (三)加油站應指定專人保存自 行檢測紀錄並裝訂成冊,或 以電腦資料形式儲存自行 檢測紀錄,檢測紀錄至少保 存四年以上。
- (四) 屆滿有效期限前主動向本 局執行單位提出重新評核 申請。
- (五)配合本局執行單位實施不 定期查核。

修正加油站業者經評 核通過後應持續實施 相關事項。

七、取消登錄

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之 加油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登錄,加油站應繳回本局 已核發之證書,因故未繳回證 書時本局得逕予取消登錄,必 要時得公開發布新聞資料:

- (一)以不實資料取得登錄。
- (二)未自備量桶。
- (三)每季對站內所有油量計執行 檢測少於一次。
- (四)依據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檢查 不合格。
- (五)拒絕或不願配合本局執行單 位不定期查核。

七、取消登錄

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之 加油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登錄,加油站應繳回本局二、明確可能之違規態 已核發之證書,因故未繳回證 書時本局得逕予取消登錄,必 要時得公開發布新聞資料:

- (一)以不實資料取得登錄。
- (二)未自備標準量桶。
- (三)每二個月對站內所有油量計 執行檢測少於一次。
- (四)依據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檢查 不合格。
- (五)拒絕或不願配合本局執行單 位不定期查核。

- 一、配合第四點評核及不 定期查核標準修正, 修正相關規定。
 - 樣。

- (六)不定期查核時未能即時出示 自行檢測紀錄。
- (七)自行檢測紀錄未能保存四年 以上。
- (八)有效期限屆滿重新評核,任 一加油槍(油量計)器差超過 正千分之三至負千分之三之 範圍或抽測加油槍總數減去 器差為零之加油槍後,加油 槍負器差數量比率少於正器 差。
- (九)本局不定期查核經限期改正,仍違反本須知規定。
- (十)經認定違反度量衡法<u>、消費</u> 者保護法、刑法偽造度量衡 罪章或其他足以影響消費者 權益事項。
- (十一)宣導文件有誤導消費者文字,或違反第十一點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 (十二)加油站之合法登記或設立 許可遭主管機關廢止或歇 業、變更營業主體等事由。
- (十三)加油站自行申請取消登 錄。

- (六)不定期查核時未能即時出示 自行檢測紀錄。
- (七)自行檢測紀錄未能保存四年 以上。
- (八)有效期限屆滿重新評核,任 一加油槍(油量計)器差超過 正千分之三至負千分之四之 範圍或抽測加油槍總數減去 器差為零之加油槍後,加油 槍負器差數量比率少於正器 差。
- (九)本局不定期查核經限期改 正,仍違反本須知規定。
- (十)經<u>本局執行單位</u>認定違反度 量衡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情 事。
- (十一)宣導文件有誤導消費者文字,或違反第十一點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 (十二)加油站之合法登記或設立 許可遭主管機關廢止或歇 業、變更營業主體等事由。
- (十三)加油站自行申請取消登 錄。

八、換(補)發證書

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局申 請換(補)發證書:

- (一)登記或設立加油站名稱變 更。
- (二)證書遺失或毀損。

九、登錄有效期限

(一)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

八、換(補)發證書

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局申 請換(補)發證書:

- (一)登記或設立加油站名稱變 更。
- (二)證書遺失或毀損。

九、登錄有效期限

(一)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

本點未修正。

一、考量近年加油站檢定 檢查合格率及實地評

登錄有效期限自評核通過日 起至次月始日起算十年止, 登錄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 內應申請辦理重新評核;中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評核通過且尚未取消登 錄之業者,證書有效期限延 長至評核通過日之次月始日 起算十年。

(二)除自行申請取消登錄外,經 取消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 油站之登錄者,四個月內不 得申請評核。

登錄有效期限自評核通過日 之次月始日起算三年,登錄 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應 申請辦理重新評核。

(二)除自行申請取消登錄外,經 取消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 油站之登錄者,三個月內不 得申請評核。

核通過率皆高達百分 之九十九以上,且除 有業者自我管理外, 本局亦有不定期檢查 或查核之機制,爰參 考度量衡營業許可執 照年限,延長證書有 效期限至十年, 並明 訂起算日。

- 二、為避免本須知修正前 後之證書有效期限差 異過大,同時考量管 理一致性,針對本須 知修正前一段期間內 已取得證書者一併延 長為十年,有利於先 前申請者,爰增列溯 及既往之規定。
- 二、另配合第四點評核及 不定期查核標準修 正,修正相關規定。

- 確量測及維持油量計準確相關 事項諮詢之義務,必要時辦理 相關說明會或教育訓練,負責 聯繫加油站辦理重新評核,並 依實際需要實施不定期查核, 有效管理已登錄優良油量計計 量管理加油站油量計之準確 度。
- 十一、通過登錄優良油量計計量管 十一、通過登錄優良油量計計量管 本點未修正。 理加油站,得自行製作相關 文宣進行宣傳,惟各項文宣 品不得以本局名義印製。
- 十、本局執行單位有輔導加油站正 |十、本局執行單位有輔導加油站正 |本點未修正。 確量測及維持油量計準確相關 事項諮詢之義務,必要時辦理 相關說明會或教育訓練,負責 聯繫加油站辦理重新評核,並 依實際需要實施不定期查核, 有效管理已登錄優良油量計計 量管理加油站油量計之準確 度。
 - 理加油站,得自行製作相關 文宣進行宣傳,惟各項文宣 品不得以本局名義印製。

十二、本須知所使用之各式書表、	十二、本須知所使用之各式書表、	配合第二點刪除標章核發
證書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證書及標章格式由本局另訂	之規定,修正相關規定。
	之。	